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文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十二条	董事会由 7-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董事会由 5-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一百十六条 （四）董事会审议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应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导致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前，应充分调查担保人的经营和资信情况，认真分析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依法审慎做出决定。必要时可以聘请 （四）董事会审议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应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导致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前，应充分调查担保人的经营和资信情况，认真分析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依法审慎做出决定。必要时可以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担

	<p>外部专业机构对担保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p> <p>董事会表决对外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p> <p>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p> <p>.....</p>	<p>保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p> <p>董事会表决对外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p> <p>.....</p>
第一百六十一条	<p>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根据公司当年经营情况、可分配利润情况、未来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独立董事发表意见，一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p> <p>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根据公司当年经营情况、可分配利润情况、未来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第一百六十二条	<p>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p> <p>（八）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如公司当年盈利但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或计划安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权；</p>	<p>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p> <p>（八）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如公司当年盈利但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或计划安排。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权；</p>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日